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

被告 黃永釗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